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 LTD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1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谢越华，行长钟纯洁以及财务管理部负责人苏建利，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一、本行简介

1.1 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攸县农商银行）。

【英文名称】 HUNAN 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CO.LTD
（简称：YOUXI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业务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 谢越华

【注册地址】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656.7485万元

【邮政编码】 412300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31—24214409

【本行成立批准文号】 湘银监复[2014]496号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596H34302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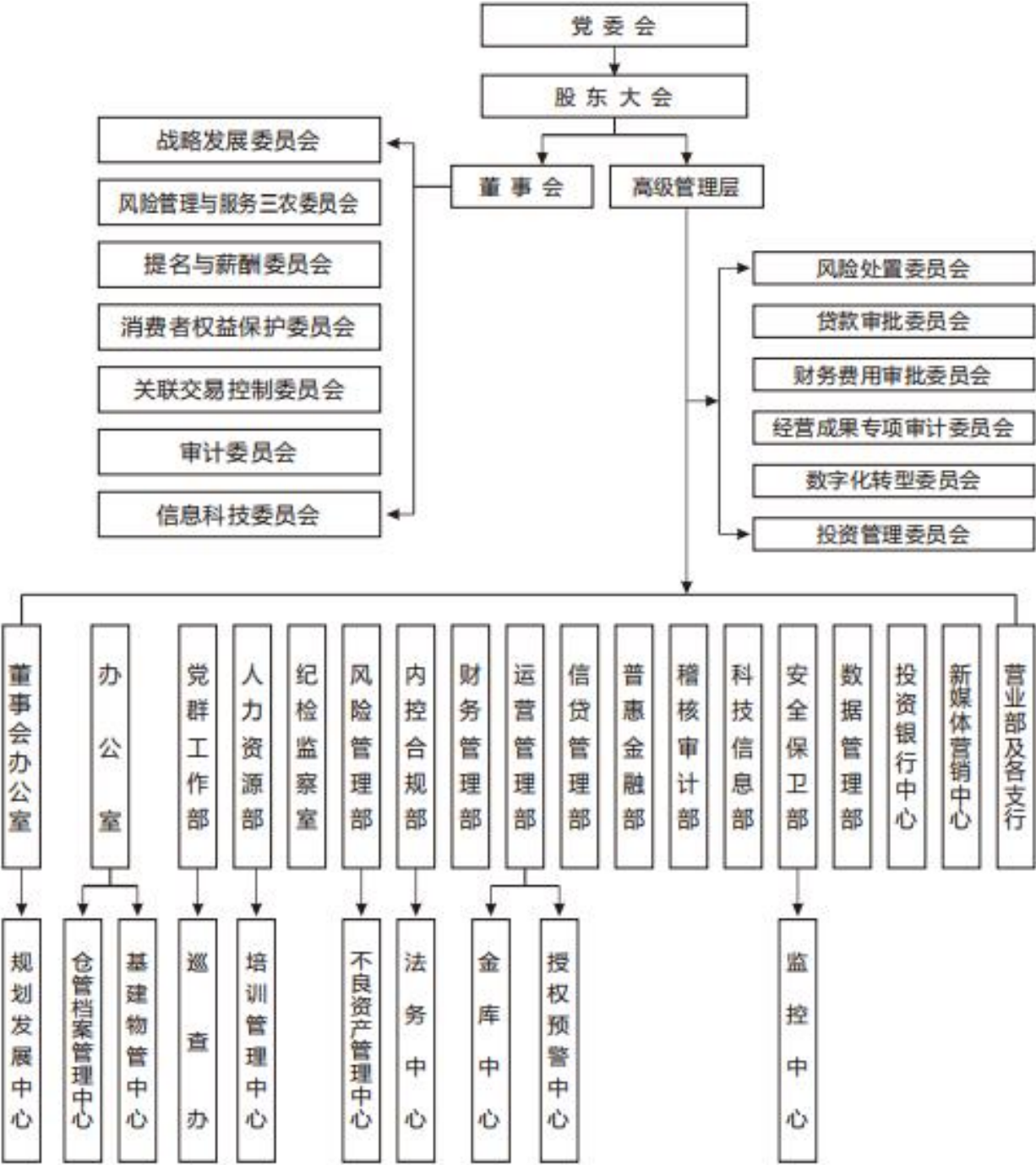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32562708XX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公寓5栋9058、9059号房

1.2 组织结构图

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12月末组织结构图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元/股

全年经营成果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1,544.94	96,299.26	96,800.14
营业利润	20,684.91	24,596.19	23,323.95
利润总额	20,363.15	24,301.16	23,626.57
净利润	14,509.56	16,540.44	16,198.40
于报告期末			
资产总额	2,512,640.59	2,214,073.93	2,081,047.12
贷款总额	1,385,460.92	1,252,263.92	1,111,772.29
贷款损失准备	51,677.06	48,689.47	40,795.01
投资	790,913.38	716,375.33	834,281.93
负债总额	2,345,308.43	2,055,122.97	1,932,315.26
存款总额	2,164,477.80	1,923,821.14	1,794,651.60
股本	39,656.75	39,656.75	39,656.7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9,447.17	139,702.22	128,290.64
一级资本净额	159,447.17	139,702.22	128,290.64
总资本净额	171,926.53	149,870.27	137,232.83
风险加权资产	1,364,908.21	1,180,702.89	1,058,856.43
每股净资产	4.22	4.01	3.75

2.2 财务指标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5年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利润率	0.61	0.77	0.82
资本利润率	8.89	10.75	11.3
成本收入比	36.46	35.95	37.19
利息净收入占比	91.49	93.16	93.91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8.51	6.84	6.09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29	1.25	1.21
拨备覆盖率	289.18	310.67	303.86
拨贷比	3.73	3.89	3.67
资本充足率指标			
资本充足率	12.60	12.69	12.9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8	11.83	12.1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68	11.83	12.12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整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贯彻落实省联社党委、株洲办事处党组、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省联社“五大机制”引领“五大银行”建设，各项工作“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稳中提质”。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额251.26亿元；存款余额216.45亿元、日均余额209.83亿元，贷款余额138.55亿元，分别完成省联社年度任务的147.71%、130.17%、108.49%；主要监管指标和普惠金融指标均总体达标；实现财务总收入9.18亿元，经营利润3.5亿元，资产经营利润率1.43%，资本利润率8.9%；关注类贷款占比1.11%，表内不良贷款率1.27%，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89.18%，拨贷比3.73%；缴纳税费0.82亿元。省联社经营等级考核位列一类二级、全省第四，绩效等级考核为A，全省第七。

3.2 利润表分析

2025年，本行继续践行服务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的理念，加大实体贷款的投放力度。2025年经营效益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2.07亿元，同比减少0.39亿元；实现税前利润2.04亿元，同比较减少0.39亿元。

利润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5,723.21		57,700.33	
其中：利息净收入	50,982.98	91.49	53,755.88	93.1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47	0.5	31.29	0.05
投资收益	4,208.74	7.55	3,383.91	5.86
营业支出	35,038.29		33,104.13	
其中：税金及附加	215.30	0.61	230.93	0.7
业务及管理费	20,315.38	57.98	20,745.01	62.67
资产减值损失	14,507.61	41.41	12,128.19	36.64
税前利润	20,363.15		24,301.16	
净利润	14,509.56		16,540.44	

3.2.1 利息净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	56,272.25	65.40	60,360.13	66.07
转（再）贴现	2,512.43	2.92	2,485.61	2.72
存放同业/拆放同业	1,388.29	1.61	880.37	0.96
存放中央银行	1,699.55	1.98	1,556.36	1.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1.20	1.30	1,580.27	1.73
银行卡分期付款收入				
债券投资	14,613.46	16.98	17,389.33	19.03
同业存单投资	8,418.04	9.78	7084.57	7.75
资产支持证券				
其他	26.83	0.03	32.56	0.04
小计	86,052.05	100	91,369.20	100
利息支出				
其中：吸收存款	33,469.29	95.44	35,953.94	95.59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				
同业存放/同业拆入			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98.27	1.42	859.21	2.28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99.20	3.13	799.6	2.13
转（再） 贴现利息支出	2.24	0.01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其他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0.07		0.06	
租赁利息支出				
未确认融资费用				
小计	35,069.07	100	37,613.32	100
利息净收入	50,982.98		53,755.88	

3.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其中：银行卡收入	585.91	56.71	642.92	63.22
委托贷款收入	-	-	-	-
结算业务收入	2.66	0.26	3.88	0.38
担保业务收入	-	-	-	-
代理业务收入	108.53	10.50	86.86	8.54
理财业务收入	-	-	-	-
其他收入	336.03	32.53	283.25	27.86
小计	1,033.13	100	1016.91	1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2.66		985.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47		31.29	

3.2.3 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投资收益4208.74万元，同比增加824.83万元。

3.2.4 业务及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度	2024年度
职工费用	11,972.72	11,486.66
业务费用	7,614.24	8,464.92
折旧及摊销费	728.42	793.43
合计	20,315.38	20,745.01

3.2.5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为审慎应对经营风险，本行按照有关监管政策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准备7.01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拨备覆盖率289.18%，高于监管指标139.18个百分点，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提升。

3.2.6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共计5853.60万元，同比减少1907.12万元，降幅24.57%。

3.3 资产负债表分析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占比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2,512,640.59		2,214,073.93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335,583.40	53.15	1,205,377.68	54.4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28,901.58	1.15	18,397.34	0.83
拆出资金	29,022.79	1.16	-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	185,174.00	7.37	114,877.74	5.19
投资	790,913.37	31.48	716,375.33	32.36
固定资产	6,581.49	0.26	3,791.80	0.17
负债总计	2,345,308.43		2,055,122.97	
其中：客户存款	2,208,671.22	94.17	1,968,877.32	95.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000.00	5.54	80,000.00	3.89
应付债券	-	-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167,332.16		158,950.95	

3.3.1 资产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133.56亿元，同比增加13.02亿元，增长10.8%。按业务类型划分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837,076.90	60.42	799,138.34	63.81
企业贷款和垫款	281,405.96	20.31	243,676.58	19.46
贴 现				0
小 计	1,118,482.86	80.73	1,042,814.92	8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0
贴 现	266,978.06	19.27	209,449.01	16.73
企业贷款和垫款				0
小 计	266,978.06	19.27	209,449.01	16.73
合 计	1,385,460.92	100	1,252,263.93	100
应计利息	1,685.29		1,712.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87,146.21		1,253,976.82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1,562.81		48,599.14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335,583.40		1,205,377.6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114.25		90.33	

2.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165599.37万元，同比增加33252.03万元，增幅25.12%。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901.58	17.45	18,397.34	13.9
拆出资金	2,9022.79	17.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675.00	65.02	113,950.00	86.1
合计	165,599.37	100	132,347.34	100

3. 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余额为79.09亿元， 同比增加7.45亿元，增幅10.40%。

按持有科目的划分投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9.81	1.15	7,168.26	1.00
债权投资	672,491.64	85.03	673,557.06	94.02
其他债权投资	109,291.93	13.82	35,640.01	4.9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	-	1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
合计	790,913.38	100	716,375.33	100

3.3.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234.53亿元，同比增加29.02亿元， 增长14.12% 。

1. 客户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客户存款总额220.87亿元， 同比增加23.98亿元，增长12.18% 。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活期存款	111,763.97	5.06	92,336.41	4.69
单位定期存款	23,997.32	1.09	21,101.36	1.07
个人活期存款	287,696.66	13.03	260,580.19	13.23
个人定期存款	1,733,145.57	78.47	1,538,060.57	78.12
银行卡存款	45.38	-	36.95	-
财政性存款	3,152.25	0.14	9,040.5	0.46
国库集中收缴款项	2,332.35	0.1	-	-
应解汇款	378.32	0.02	714.61	0.04
保证金存款	1,965.98	0.09	1,950.55	0.1
应付利息	44,193.42	2.00	45,056.18	2.29
合计	220,8671.22	100	1,968,877.32	100

3.3.3 所有者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所有者权益16.73亿元， 同比增加0.83亿元，增长5.22%。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9,656.75		39,656.75	
资本公积	1,915.32		1,915.32	
其他综合收益	-2327.54		987.7	
盈余公积	20,750.28		20,750.28	
一般风险准备	40666.76		36,666.76	
未分配利润	66670.58		58,974.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332.16		158,950.95	

3.4 业务运行情况

一是存款组织精准发力。全年存款总量、日均存款双双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存款市场份额39.78%，较上年度提升0.74个百分点。二是贷款投放靶向施策。贷款市场份额达39.48%，较上年度提升1.24个百分点。三是经营效益稳中提质。在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净息差收窄背景下，通过精细化管理、结构调整和成本控制，实现利润总额2.04亿元，净利润1.45亿元。严控费用支出，压缩非必要开支，综合费用额同比减少633万元。资产经营利润率、资本利润率等核心效益指标保持在合理水平，发展质效稳步提升。四是普惠金融更加深入。高质量完成辖内297个行政村授信全覆盖，授信总额达162.73亿元。全力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全年累计走访企业与个体工商户1102户，投放对公及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31.95亿元。认真落实减费让利政策，主动下调贷款利率，减免小微企业账户管理费、转账手续费等，全年为1409户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减费让利5500万元。五是转型赋能更加有效。截至2025年末，“码上贷”线上有效贷款客户2.1万户，占个人贷款客户总数53.09%，手机银行粘性客户达7.32万户，有效福祥e支付粘性商户达6308户，各项电子银行指标均全面超额完成省联社分配任务。动态调整存款利率定价，2025年末低息存款余额较年初净增13.72亿元，存款利息支出同比下降6.91%。加强净息差监测分析，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策略，净息差保持在2.28%的合理水平。

3.5 人力资源管理

本行坚持“以德为先、以绩为要、以能为基”的用人导向，持续优化组织架构与人才队伍建设。年内将机关部门精简至18个，厘清职责边界，提升管理协同效能；完成机关与基层人员交流41人次，提拔中层干部21人、调整履职不力人员7人，完善能上能下用人机制；推行“日清日结”清单化管理，提升执行效率。加强员工人文关怀。组织开展员工心理关爱活动和员工子女高考关爱活动。丰富培训形式。构建内外联动、渠道多元的培养体系。全年举办内外部培训班78期，其中邀请外部专家4次，累计培训员工4278人次。全面落实“五险两金”、职工医疗互助、孝廉基金、爱心互助基金等福利保障政策，畅通员工诉求反映与解决渠道，及时响应并解决员工在职业发展、家庭困难等方面的需求，增强员工获得感、幸福感、归属感，为全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3.6 风险管理

3.6.1 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是指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各自履行相应职责，有效控制涵盖全行各个业务层次的全部风险，进而为各项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的过程。

2025年，我行按照“分工明确、责任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原则，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情况履行监督职责；我行经营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风险管理部牵头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其他部门配合执行。在统一的风险偏好框架下，保持战略定力，强化风险研判，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强化风险管理决策和执行机制，实现风险管理体系全覆盖，全方位增强主动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保障作用，推进全面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努力实现规模、效益和风险的协调发展。

3.6.2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及其他债务人未能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产品价值，从而给本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源包括：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各种形式的担保和其他表内外信用业务。本行按照信用风险垂直管理原则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原则设立授信审批机构，实行统一授信，对授信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建立有效的岗位制衡机制。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了措施：

一是规范信贷业务操作流程，我行制订并修订了《攸县农商银行信贷基本管理制度》，从严把好贷前、贷中、贷后关口，把安全性、合规性融入信贷管理的各个环节。

二是强化信贷考核引领，我行年初制定了《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度信贷管理工作指导意见》，意见明确了贷款不良率、贷款关注率和贷款到期收回率的工作目标。为有效完成工作目标，制定了《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信贷管理部计件与计效绩效挂钩考核管理办法》，明确了信用风险防控与绩效挂钩考核标准。

三是加大信用风险的监测，一方面我行制定了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体系，且我行要求各部门按季对信用风险偏好指标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报告；另一方面是加强贷后管理，我行出台了《贷后管理办法》，要求支行定期开展贷款贷后检查，出现风险隐患及时报告。

四是着力化解信用风险，首先针对不良贷款反弹压力，我行将不良贷款管控纳入部门、支行和员工绩效考核范畴，按月、按季对贷款不良率、贷款关注率和到期贷款收回率进行考核，层层压实不良贷款管控责任，对季度未达标的支行行长进行约见谈话，对年末未完成指标任务的支行行长进行诫勉谈话直至免职处理，2025年末，我行贷款不良率为1.27%，贷款关注率为1.11%，到期贷款收回率为99.57%。

五是强化大额审计职能，稽核审计部每半年对我行的500万元以上贷款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对审计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整改。

信贷资产五级分类

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各项贷款	1,385,460.92	1,252,263.92
其中：贷款	1,118,482.86	1,042,814.91
贴现及买断式转贴现	266,978.06	209,449.01
正常类贷款	1,352,278.46	1,236,591.53
不良类贷款	17,870.27	15,672.39
贷款不良率	1.29	1.25
其中：次级	9,212.76	8,409.92
可疑	6,853.84	7,081.96
损失	1,803.67	180.51

3.6.3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资产和负债的价值或者对净收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是指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市场风险的全过程，旨在建立和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确定限额管理指标和市场风险报告，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

我行建立市场风险组织架构体系。董事会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执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及体系；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工作，各业务条线按部门职责履行相应的市场风险管理职能。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理措施：

1. 风险管控全覆盖。一是修订了《资金业务管理办法》及《岗位职责分工》等多项制度，做好了机构与岗位设置，明晰工作职能，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内控制度与流程对业务领域和操作环节有效覆盖。二是坚决做到前中后台岗位分离，中台风控岗不参与交易的“询价议价”流程，并切实履行对前台交易的审核职责，不断提高风险识别能力。
2. 资金业务稳开展。一是按照省联社白名单管理要求对本行授信清单做出相应调整，进一步明确白名单范围、准入业务品种及授信限额。二是谨慎开展债券投资业务，禁止对AA级（含）以下债券进行投资，减少市场风险波动损失。三是认真研判市场利率走势，体现择时配置理念，有针对性地购入交易活跃的活跃券，进行波段操作，在适当时机卖出以获取利差或价差。四是加强增信用信和投后管理，强化资金业务风险管控，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审慎开展各类业务，确保大额风险暴露、资金业务规模和增速等各项监管指标持续达标。五是调整资产结构，配置上重点调整为短久期，流动性强的资产。

3. 加强监督防风险。定期开展风险自查工作，对特别针对余额较大、财务信息公开不全等客户进行重点清查，有效掌握同业客户信用状况。

年末，我行净利息收入变动比例为17.63%，累计外汇敞口头寸比例为0%，资金运营杠杆倍数为1%，均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年内未出现市场风险事件。

3.6.4 流动性风险管理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资产和负债的金额或期限的不匹配，均可能产生该项风险。我行建立了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明确了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径。成立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办公室、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部、普惠金融部、信贷管理部、投资银行中心、科技信息部、运营管理部、稽核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数据管理部、新媒体营销中心为成员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办公室，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实施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

我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我行在正常经营条件及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和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理措施：

1. 定期监测流动性风险，一方面安排专人对日间流动性风险进行检测和管理，对每日大额现金流入流出进行有效计量和控制，确保每日能及时满足正常和压力情形下的日间支付需求，未出现因头寸不足引发流动性风险情况；另一方面按月对存贷比、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和流动性缺口率进行监测，通过监测，各项指标均优于监管要求。

2. 按季开展压力测试，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我行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并及时将压力测试结果向经营层、董事会报告，充分发挥测试结果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3. 认真做好流动性风险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一方面为迅速有效的处置流动性风险突发事件，我行分别制定了《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处置预案》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应急计划》；另一方面我行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对应急计划进行了现场测试，从演练情况来看，我行各部门均能严格按照应急处理的角色分工，从流动性支付风险事件的初步发生、快速蔓延、形成危机、事件平息等不同阶段全心投

入，紧密配合，通力协作，沉着应战，顺利完成风险事件的报告、决策、指挥、机构自救、外部救助、应急处置、恢复运行、信息发布等各流程，稳妥化解危机。

3.6.5 操作风险（含合规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操作风险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内部风险主要包括，由人员的因素引起的风险、由程序及操作流程的不恰当引起的风险以及由IT系统故障引起的风险等。外部风险主要包括外部突发事件引起的风险。我行构建了与经营战略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在公司治理层面，由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领导、监督机构；在职能管理层面，由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其他业务条线以及各分支机构共同组成操作风险管理的“三道防线”。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控措施：

1. 规范业务操作。一是完善规章制度，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我行各职能部门就本部门涉及的业务，制定了《信贷基本管理制度》、《综合柜员制管理办法》《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操作办法，从制度层面对各条线、各环节的业务操作进行规范。二是夯实基础工作，有力推进规范操作。一方面强化业务辅导。进一步深化营业网点加强内勤人员业务辅导，推进运营业务现场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柜面业务操作流程，有效防范风险；另一方面定期开展基础工作验收，我行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定期开展基础工作验收，对基层支行信贷“三查”、征信管理、档案管理、会计管理、结算账户等方面进行验收，并及时通报，通过验收进行现场培训，提升员工操作风险防控能力。三是强化业务授权，有效管控操作风险。我行对重大业务和特殊业务实行集中授权管理，对于业务办理不合规或手续不齐全的业务予以拒绝，积极发挥事中监督作用，有效防范操作风险事件，全年共计受理运营业务授权214074笔，拒绝134笔，授权拒绝率0.06%。四是强化审查作用，有效堵塞操作漏洞。一方面加强信贷审查职能，我行明确信贷管理部为信贷业务审查的主责部门，对基层支行上报贷款的合规性、安全性进行审查，确保额度较大贷款合规合法；另一方面做好法律审查工作，我行继续与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合作，事务所安排律师在我行坐班工作，做好本行内部法律审查服务和全行对外法务咨询工作。对部室、支行移送审查的文件、协议、证明等资料，进行法律审查，重点审查被审事项的实体和程序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一般性要求，并出具审查意见。2025年共计开展法律审查86件，提出审查意见86份。

2. 加强员工管理。一是加大员工教育力度，一方面开展反腐倡廉警示教育，2025年我行以“学纪正风筑防线 警钟长鸣守初心”为主题，组织总行领导、部分中层正职和客户经理赴

茶陵监狱参观，现场接受警示教育，分次分批组织员工集中学习株洲地区正风反腐专题片《初心与蜕变》、《湖南农信系统警示教育典型案例汇编》等。通过警示教育，筑牢员工思想底线、法纪底线清白做人，踏实做事，系好廉洁从业的“第一粒扣子”；另一方面我行成立员工培训中心，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涵盖会计、财务、科技、资金、稽核、运营、营销、礼仪等多领域课程，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学习方式，强化员工理论知识学习与实践应用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同时我行按月开展“应知应会”考试，通过考试巩固学习成效。二是压实风险防控责任。我行年初组织全行员工签订了《安全生产综合责任状》和《案防联保责任状》，将案防责任压实到人。三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首先我行持续推动员工异常行为排查，本行根据《攸县农商银行员工异常行为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通过自查、互查、排查的方式按季开展员工异常排查，通过排查，本行员工暂未出现异常行为；其次我行将员工日常行为管理纳入部门工作重点，相关部门将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录入系统，强化对员工的日常的管理；再次做好“九类情形”员工管理工作，本行按季开展“九类情形”员工排查，由支行行长排查支行员工，支部书记排查支行行长，均未在要害或重要岗位工作。四是严格轮岗休假制度。我行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人员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及时监测员工在岗情况，2025年度我行共计调动人员193人次，年内无连续在岗5年以上的员工。五是健全绩效考核机制。我行对业务岗人员绩效工资实行延期兑付制度，对业务岗人员年度绩效工资扣存40%，三年后视贷款质量管控情况予以兑付，如因违规操作造成贷款不能收回的，我行将按规定扣回绩效并对责任人追究相关责任。通过以上措施，有效提升了员工合规操作的意识，减少人为操作风险事件的发生。

3. 加强风险排查。一是围绕员工工作异常行为、经济异常行为和生活异常行为等三个方面开展专项排查，开展一次信贷业务专项检查，对贷款受理与调查、贷款审查审批、贷款发放与支付、贷后管理、贷款资金流向、征信查询情况、档案管理等7个方面进行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情况来看，我行的信贷业务发展较快、管理水平逐步提高、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信贷管理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二是组织开展“强基础、提质效”专项检查，对柜员管理、前台操作管理、现金和重要物品管理、账户管理、会计凭证及账簿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支付结算管理、惠民惠农补贴代发业务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反洗钱管理、会计档案管理等12个方面的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年内我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重大合规、重大诉讼等事件，未受到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操作风险防控取得成效。

3.6.6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我行建立了以董事会承担信息科技风险最终责任，信息科技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信息科技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科技信息部，信息科技部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牵头部门，其他部门协作配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在以下方面采取管理措施：

1. 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我行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数据质量现场检查制度》《监管统计管理办法》《计算机管理制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大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电子业务数据管理制度》《科技信息外包管理暂行办法》《业务数据应用管理暂行办法》《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互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试行）》《攸县农商银行信息科技治理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数据脱敏管理办法》《数据治理管理办法》《软件开发项目及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试运行）》《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管理办法》《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信息系统应急计划和业务连续性计划》《攸县农商银行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涉及信息科技管理的制度17个，基本能够涵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

2. 规范计算机的使用。一是全面使用跨网文件安全交换系统，提升全行数据安全交换的技防能力，将原专用U盘（移动介质）交换数据的操作行为在同时启用主机禁用移动介质策略配合下得到强制性禁止，进一步提升了数据传输安全；二是启用奇安信天擎终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对终端的漏洞补丁、系统安全加固、终端准入、数据管控防泄漏、病毒木马查杀等管理功能，对全行所有内网办公电脑、终端、自助设备合计583台设备通过系统可总览运行状态，并可监测和管控终端安全风险，同时利用远程控制功能实时解决各类应用系统故障220余次；三是加强信息系统用户与权限管理，采用最小授权原则，进一步规范了各操作系统用户及权限的使用。针对综合前端系统、ODS、ECIF、福祥钉OA等系统配置跟业务相匹配，及时进行人员机构调整、权限配置和账户异常处理。

3. 加强数据信息安全管理。我行将数据管理工作纳入公司治理的一项重大工作，一是成立了数据治理委员会，负责本行数据治理和数据安全管理的工作。二是规范数据安全管理工作，一方面明确数据采集、数据审核、数据维护、数据分析、数据应用数据发布、数据传输、数据保管等方面的操作流程；另一方面对于用于发布和交流的数据，明确必须进行数据脱敏处理。三是强化信息科技外包数据保护，一方面，外包公司开发人员只能我行封闭的环境进行代开发和处理工作；另一方面我行与外包公司签订的外包合同中，明确了承包公司应保守我行商业秘密，如因承包公司造成我行数据外泄，造成我行损失，引发声誉风险的，由开发公司承担所有责任。四是注重硬件存储数据泄露风险，一方面我行已全面禁止使用移动存

储设备，内网系统已不能通过移动介质拷贝数据，另一方面，针对报损电脑，科技信息部将硬盘全部回收保管，必要情况下将销毁处理。

4. 实时监测信息科技风险。一是部署应用360企业安全云，将全行所有外网用的电脑、笔记本合计141台通过平台实行系统安全、漏洞风险、资产安全、硬件变更、木马风险等实时监测，利用平台风险提醒实时解决各类风险一百余次，如主机木马风险、勒索攻击风险、漏洞风险等方面；二是应用互联网上网行为管理系统，监测基层网点的互联网上网行为，能实行监测到每个时间段的上网用户及上网行为，也能在线统计分析在线用户的访问目的网址、应用类型及流量，对涉及可疑上网行为会记录在日志中便于溯源分析。

5. 认真开展信息科技应急演练。年内组织人员开展信息科技应急演练，对机房电力中断、网络故障、硬件故障、服务器设备安全、信息管理系统、病毒事件、消防应急等7个方面进行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我行员工均能熟练应急对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措施化解风险。

总体来看，我行2025年科技信息风险管理较好，年内未出现业务中断和重大科技信息事件。

3.6.7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保险机构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其品牌价值，不利其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我行制定了建立与我行声誉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完成声誉风险管理工作，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声誉风险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高级管理层负责领导全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执行董事会制定的声誉风险管理战略和政策，审定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办法、操作规程和特别重大声誉事件处置方案，确保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由办公室牵头，各部门和分支机构协同配合，共同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声誉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分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形成全行上下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2025年全行无重大声誉风险事件，全年拦截潜在风险苗头事件5起，基层主动报告率为100%，每件潜在风险处理时间均在1个工作日内。从治理框架体系建设、措施流程建设两方面入手，建立“分层负责，协同联动”的声誉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层级权责边界，坚持做到“预防第一、积极主动、全局利益、及时报告、全员参与”为声誉风险管理原则，制定《攸县农村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对声誉风险及风险事件的预防、监测、控制、处置的流程作出了明确的要求；修订《攸县农村商业银行重大声誉事件应急预案》《舆情应急处置预案》，制定《舆情应急处置工作图表》，

明确了应急处置措施和流程，积极应对各种挑战，有效防范化解声誉风险，为本行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3.7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本行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建立健全董事会最终负责、高级管理层统筹推进、职能部门牵头落实的消保治理架构。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制度体系，将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保护要求嵌入产品设计、营销宣传、服务提供全流程，严格落实信息披露、适当性管理、金融营销宣传、个人信息保护等监管规定，规范经营行为，杜绝虚假误导宣传及强制捆绑搭售。本行畅通投诉渠道，建立“统一受理、分级处理、限时办结”机制，及时回应消费者合理诉求。2025年度本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97件，均已办结。按投诉来源划分：12345市长热线、金融消费者保护平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转办投诉共56件；省联社转办投诉38件；本行直接受理的投诉3件。（2）按投诉业务类别分类：2025年本行涉及本/外币储蓄及借记卡使用的投诉29件，占比29.90%；涉及其他贷款投诉24件，占比24.74%；涉及其他个人消费贷款的投诉16件，占比16.49%；涉及银行业服务的投诉8件；占比8.25%；涉及个人住房贷款的投诉6件，占比6.19%；涉及信用卡账户管理及使用的投诉4件，占比4.12%；涉及代理保险的投诉4件，占比4.12%；涉及支付结算的投诉3件，占比3.09%；涉及其他个人业务的投诉3件，占比3.09%。（3）按投诉原因分类。2025年本行因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29件，占比29.90%；有关贷款业务的投诉46件，占比47.42%；因柜台业务办理引起的投诉15件，占比15.46%；因金融产品引起的投诉7件，占比7.22%。积极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教育20余次，参与群众人数5000多人，累计发放宣传资料8000多份，有效提升公众金融素养。全年未发生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负面舆情及客户信息泄露事件，消保工作总体平稳有序。

3.8 2026年度发展措施

2026年明确为“合规深化年”“效益提升年”“管理精细年”三个活动年。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以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十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联社、株洲办事处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省联社“五大机制”建设为牵引，以“抓党建、强主业、提效益、促创新、控风险、兴文化”为抓手，全力推动攸县农商银行“五大银行”加速稳步实现、经营稳健发展、队伍稳定优化、大局稳固安全，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围绕全年工作思路和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1. 聚焦党建引领，在融合发展上构筑更大优势。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改革发展全过程，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高质量发展。

2. 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实体上展现更大担当。坚守支农支小定位，坚定服务实体经济、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大力推进“增量客户拓新、存量客户挖潜、流失客户回归、行业客户组团”。

3. 聚焦提质增效，在精细化管理上实现更大突破。摒弃“规模情结”和“速度偏好”，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4. 聚焦数字赋能，在转型升级上迈出更大步伐。以数字化转型为牵引，推动业务模式、管理方式、服务体验全方位提升，让科技真正成为促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5. 聚焦风险防控，在安全稳健上达到更高水平。始终绷紧风险防控这根弦，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6. 聚焦文化兴行，在凝心铸魂上取得更大成效。把“攸县人自己的银行”品牌做实、叫响、擦亮，让文化软实力转化为发展的硬支撑。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薪酬、机构情况

4.1 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人员基本信息、任职情况及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单位及职务	持有股份(股)
谢越华	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82年9月	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358, 627
钟纯洁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男	1984年4月	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200, 000
刘凯平	独立董事	男	1968年9月	湖南路遥律师事务所主任	-
刘葵华	职工董事	女	1973年6月	本行片区支部支委委员	727, 043
蔡梁	非独立董事	男	1977年12月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3, 794, 155
王震勇	非独立董事	男	1976年1月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 828, 462
胡双晖	非独立董事	女	1977年4月	北京艺能科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7, 931, 385
龙志勇	非独立董事	男	1973年7月	湖南景宜园绿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1, 982, 846

注：蔡梁、王震勇分别为本行法人股东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派出董事，表格中标注的持股数为相应法人股东持股数。其他董事持股数均为其本人持有。

4.2 监事

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于2025年11月份撤销，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无监事。

4.3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责任分工、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责任分工	持有股份(股)
钟纯洁	行长	男	1984年4月	主持经营层工作，分管财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代管稽核审计部（监事会办公室）。	200, 000
易新	副行长	男	1987年1月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普惠金融部、安全保卫部、新媒体营销中心、数据管理部、投资银行中心，负责乡村振兴工作。	224, 722
贺政厅	副行长	男	1986年3月	协助行长工作，分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董事会办公室、信贷管理部、内控合规部、运营管理部、科技信息部，负责资产质量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92, 532

丁一新	运营总监	男	1976年10月	协助行长工作，协管信贷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营业部，负责园区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工作。	226,044
刘冬成	营销总监	男	1980年12月	协助行长工作，协管普惠金融部、科技信息部、数字化转型与创新中心，负责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心、新市民金融服务中心工作。	212,824
易珍珍	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女	1984年8月	负责统筹全行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案件防控、法律事务、全面风险管理、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以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工作。	264,379
欧阳治	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男	1989年6月	负责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39,656
苏建利	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女	1991年1月	负责统筹全行财务预算编制、财务管理、会计核算、两个等级考核、支行经济利润核算与管理以及税收管理等工作。	39,656

4.4报告期内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本行董、监事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由股东大会决定，报告期内董监事领取薪酬情况根据《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执行，在本行领取工薪的董、监事不再领取津贴。独立董事津贴为8.4万元/年（税前），其他外部董监事（独立董事除外）津贴为7.2万元/年（税前），津贴按季度预发60%，余下部分年末根据《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进行考核打分后予以发放。上述薪酬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我行统一代扣代缴。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及薪酬制度，按照省联社《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计算兑现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本行《攸县农商银行总监薪酬考核办法（试行）》《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修订）》《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片区支部书记和片区支委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执行。2024年末我行共有高管人员 4.3人，全年工资总额254.76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9.7万元，绩效工资165.06万元，绩效工资为基础工资的1.84倍，符合“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的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考核结果，在其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确定”的要求（因2025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尚未经省联社核定，在此处仅披露2024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领取情况）。

董事会下设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具体负责制定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报告期内，本行未开展股权激励。

4.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4.5.1 董、监事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无人员变动。

2. 监事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及监事于2025年11月份撤销。

4.5.2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2025年1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丁一新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职务，聘任丁一新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2025年1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罗政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职务，聘任罗政华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

2025年1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贺政厅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职务，聘任苏建利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人。

2025年1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凌芳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总经理职务，聘任欧阳治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负责人。

2025年3月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批复（株金复〔2025〕16号），核准易新湖南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2025年4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刘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风险部总经理职务，聘任易珍珍为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合规部总经理。

2025年7月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株洲监管分局批复（株金复〔2025〕41号），核准贺政厅湖南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

2025年9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罗政华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职务。

2025年9月份，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解聘杨志斌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4.5.3 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根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湘信联发〔2017〕68号）、《关于对〈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通知》（湘信联办〔2018〕159号）、《关于明确法人行社领导人员薪酬计算兑现有有关事项的通

知》（湘信联办〔2018〕126号）等文件精神，经省农信联社研究核定后下发，本行按核定结果支付兑现。现尚未收到关于核定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通知，待收到核定的薪酬后另行披露。

4.6 薪酬管理架构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工作组，工作组由董事会办公室牵头协调和提名，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运作，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负责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名和薪酬相关政策、制度的制定和落实；负责组织制定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提名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薪酬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名和薪酬方面的其他工作；负责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4.6.1 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

本行年度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报告期支付额
职工工资	8,287.00
职工福利费	1135.74
基本养老保险金	1084.43
补充养老保险金	643.92
基本医疗保险金	616.1
补充医疗保险金	414.35
工伤保险金	42.35
失业保险金	69.75
住房公积金	814.82
职工教育经费	119.21
工会经费	165.74
劳动保护费	50.68
劳务支出	599.2
合计	14,043.29

4.6.2 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薪酬结构总额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两部分组成。根据省联社《工资总额调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我行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分配比例锁定为3.5:6.5，即基本工资占比35%，绩效工资占比65%。基本工资是由岗位系数工资、加项调节系数工资、减项调节系数工资、变动调节系数工资四部分组成，按照《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员工基本工资系数实施办法（修

订)》的要求计算,按月兑付。绩效工资由计件绩效、计效绩效两大部分组成。计件绩效占绩效工资的22%,计效绩效占绩效工资的78%。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和《湖南辖内农村商业银行经营绩效分类考核办法》相关要求,本行绩效考评指标主要包括五大类:合规经营类指标、风险管理类指标、经营效益类指标、发展转型类指标、社会责任类指标。合规经营类权重为26.5%,风险管理类权重为20%,经营效益类权重为25%,发展转型类权重为21%;社会责任类权重为7.5%。绩效考核制度强调了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指标设置中加大合规与风险管理类指标考核的权重。

4.6.3 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为加强内部风险控制,树立激励与约束对等的薪酬改革理念,规范本行薪酬管理,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制定《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修订)》《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修订)》,延期支付周期为三年。2025年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50%(其中:董事长、行长延期50%,副行长延期40%);中层干部岗位人员及客户经理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40%(其中投资银行中心副主任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30%);投资银行中心其他员工延付比例为绩效薪酬的20%。2025年我行需进行薪酬递延支付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共涉及149人,根据应纳入延期支付的绩效薪酬总额计算出递延金 627.91万元用于延期支付。延期支付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如发生《银保监办发(2021)17号》文件中追索扣回的情形,按照《攸县农商银行员工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办法(试行)》(攸农商行发〔2022〕168号)的要求,追索其绩效薪酬。

4.6.4 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根据本行规模效益、经营发展状况、营业收支测算、成本收入比控制计划、上一年度员工薪酬水平以及同业人员的薪酬情况等因素,制定年度薪酬方案。分别制定了《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薪酬调控指导意见(修订)》《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基层支行绩效分配指导意见(修订)》《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支行经营等级管理及支行行长、会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攸县农商银行机关员工绩效考核及分配指导意见(修订)》《攸县农商银行普惠金

融部2025年计件与计效绩效挂钩考核管理办法》《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信贷管理部计件与计效绩效挂钩考核管理办法》《攸县农商银行运营管理部2025年计件绩效考核办法》《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表外不良贷款清收考核方案》《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片区支部书记和片区支委绩效考核实施方案》《攸县农商银行2025年营业网点经济利润核算和考核管理办法》《攸县农商银行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4.7 机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拥有45个营业网点。其中行营业部1个，支行20个（其中：江桥支行只保留该机构行政许可资质，暂不进行对外营业），分理处24个，详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峦山支行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峦山镇建新社区
2	漕泊分理处	湖南攸县峦山镇新漕社区晨牧坪组
3	黄丰桥支行	攸县黄丰桥镇阁前社区小田组
4	兰村分理处	攸县黄丰桥镇满江村下冲组
5	柏市分理处	湖南攸县黄丰桥镇柏市社区湾里组
6	酒埠江支行	湖南攸县酒埠江镇东田村车站组
7	网岭支行	攸县网岭镇洞井社区工业北路
8	洞井分理处	攸县网岭镇洞井社区洞井铺组
9	皇图岭支行	攸县皇图岭镇皇图村
10	市上坪分理处	攸县皇图岭镇市上坪村中心组
11	高枧分理处	攸县皇图岭镇高枧村燕子窝组
12	湖南坳支行	攸县宁家坪镇田心村心屋组
13	坪阳庙支行	攸县宁家坪镇坪台村杏花组
14	宁家坪分理处	攸县宁家坪镇宁家坪社区老屋组
15	丫江桥支行	攸县丫江桥镇双江村文思场组
16	大桥分理处	攸县丫江桥镇明月村大桥组
17	横山分理处	攸县网岭镇横山社区塘头组
18	新市支行	攸县新市镇桐树村新北路58号
19	钟佳桥分理处	攸县新市镇协塘村江洲组
20	大同桥支行	攸县新市镇善桥社区肖家组
21	莲塘坳支行	攸县莲塘坳镇同联村

22	银坑分理处	攸县莲塘坳镇银坑社区上万组
23	凉江分理处	攸县莲塘坳镇凉江村
24	柘合分理处	湖南攸县春联街道柘合社区
25	上云桥支行	攸县联星街道高岭社区新和组
26	沙陵陂分理处	攸县联星街道侯市社区
27	菜花坪支行	湖南攸县谭桥街道谭桥社区
28	菜坪分理处	攸县菜花坪镇菜坪村大白冲组
29	高和支行	攸县菜花坪镇高和社区小塘组
30	大和分理处	攸县谭桥街道大和村场上组
31	渌田支行	攸县渌田镇渌田村公路组
32	大洲分理处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渌田镇大联村墟上组
33	石羊塘支行	湖南攸县石羊塘镇谭家垅社区
34	桃水支行	攸县桃水镇桃水村
35	联星支行	攸县联星街道联星社区交通路78号
36	震林分理处	攸县联星街道胜利社区大巷路172号
37	城东分理处	攸县联星街道百花社区强远建材市场202号
38	高新支行	攸县江桥街道兴工路正泰新城A-6b栋
39	江桥支行	攸县联星街道交通北路与长鸿路口财富壹号102、103号
40	鸭塘铺分理处	攸县江桥街道洪家洲村上铺组
41	西阁分理处	攸县江桥街道西阁社区西阁路7号
42	营业部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联星街道办事处交通北路110号
43	政务中心分理处	湖南攸县春联街道政务中心一楼大厅
44	西郊分理处	攸县联星街道联西社区工业路16号
45	接官亭分理处	湖南攸县联星街道文化社区文化路89号

五、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权结构

报告期末，本行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 东	2025年末		2024年末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法人股	50.13	198,809,753.00	50.13	198,809,753.00
自然人股	49.87	197,757,732.00	49.87	197,757,732.00
其中：内部职工股	18.37	72,841,298.00	18.01	71,445,341.00
合 计	100	396,567,485.00	100	396,567,485.00

5.2 前十大法人股东

报告期末，本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2025年末		2024年末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9.12	9	3569.12	9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9.42	6	2379.42	6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85	5	1982.85	5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1784.56	4.5	1784.56	4.5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4.56	4.5	1784.56	4.5
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6.28	4	1586.28	4
湖南省交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93.14	2	793.14	2
湖南煌达通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793.14	2	793.14	2
株洲市云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3.14	2	793.14	2
攸县嘉禾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674.17	1.7	674.17	1.7
合 计	16,140.38	40.70	16,140.38	40.70

5.3 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5.3.1 控股股东性质：无控股实体

5.3.2 控股股东类型：不存在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本行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任一股东持股比例均未达到法律规定的控股股东要求，且任一股东依其持有或者通过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本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行董事会成员结构均衡，任一股东均不能通过行使表决权决定本行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5.3.3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无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不存在

5.4 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法人股东及自然人股东中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股权数	冻结股权数	原因
1	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6.57	-	股东融资需要
2	株洲市万昌纺织有限公司	1,784.56	1,784.56	股东融资需要、司法冻结
3	吴颜荣	125.89	-	股东融资需要
4	攸县金叶花木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64.31	-	股东融资需要
合计		2571.33	1,784.56	

股东质押股权超过其所持股权50%的，均限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股权质押率为6.48%，严格控制在监管规定的20%以内。

截止报告期末，涉及股权司法冻结的股东共1名，股金合计1784.56万股，占总股本的4.5%。

六、公司治理

6.1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持续深化公司治理机制并推动有效运行。

本行股东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未发现股东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滥用权利损害本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大股东、主要股东资质情况总体良好，能够较好地履职履约。本公司依法合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权利。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忠实履行决策、监督、管理职责，统筹发展与安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控金融风险，持续深化改革转型，推动全行经营管理保持稳健运行。

监事会（2025年11月份撤销）根据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和监管政策导向，持续加强对战略、财务、风险、内控以及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的监督，结合开展对重点监督领域的专项调研、督查，提出意见、建议，强化监督实效，与公司治理各方共同推动本行持续健康发展。

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坚持战略引领，主动应对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有效信贷需求减少等挑战，在攻坚克难中努力化解外部形势带来的影响，在推进转型发展中坚持业务结构调整，全力支持经济恢复重振，加强风险管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持续保持稳健经营和发展。

本行的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6.2 2025年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6.2.1 股东大会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6.2.2 2025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29在攸县农商银行后勤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越华主持。此次大会应到人数为77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35846.7648万股。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9人，其中有表决权的为33805.6091万股，占总股数的94.3%。

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2.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草案）》；

3.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工作规划》；
4. 《监事会对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报告》；
5.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2025年财务预算报告（草案）》；
6.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
7.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返还方案（草案）》；
8.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
9.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草案）》；
10. 《修订公司<章程>》。

大会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 《监事会关于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意见》；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3. 《2024年度收回股东出资购买不良贷款返还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4. 《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专项报告》；
5. 《湖南慈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6.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7. 《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务经营情况报告》；
8. 《2024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9.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 《法律意见书》。

湖南华安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代表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3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

董事会换届选举暨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9月26在攸县农商银行后勤综合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越华主持。此次大会应到人数为77人，有表决权股份总额为35846.7648万股。实际出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2人，其中有表决权的为34361.8428万股，占总股数的95.86%。

大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
3.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销监事会及监事》；
4. 《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5.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草案）》；
6. 《选举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
7.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8.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9.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书》；
10.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大会听取以下报告事项：

1. 《湖南攸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报告》；
2. 《法律意见书》。

6.3 董事会运作情况

6.3.1 董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1名。董事会下设7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设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服务“三农”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科技信息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6.3.2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4次，临时会议8次，研究或审议本行董事会工作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战略规划制定、内设机构调整、重大关联交易、章程修订等方面的议案，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83个议案。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监管部门监管意见和现场检查意见通报、关联交易、风险控制、内部审计等报告46次。

6.2.3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积极履职，年内共参加例会4次，临时会议8次，召集或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23次，亲自出席会议率为100%。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利润分配、财务预决算报告、关联交易、章程修订、重要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独立董事立足宏微观环境，结合发展实际，注重提升履职所必须的专业能力，持续关注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为本行的战略规划、风险管理、业务转型、内控建设等工作提出了专业化意见建议，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6.4 监事会

6.4.1 监事会基本情况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8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监事3名。监事会下设3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6.4.2 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组织召开3次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5次，监督相关议案的审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草案）》等29个议案，并向董事会报告《2024年全面风险审计报告》等18份报告，向股东大会报告《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审查报告》等3份报告。同时，通过加强调研和督查，就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合规、风险状况、绩效考核，以及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方面听取意见和建议。对本行依法经营、财务资产状况等进行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

6.3.3外部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外部监事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单位：次

外部监事	股东大会	监事会	董事会	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监督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李元初	1	3	4		3	
蔡湘武	1	2	4		2	
尹桂德	1	3	4			2

6.5 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层由8名高管人员组成，其中行长1名，副行长2名，总监2名，财务负责人1名，稽核审计部负责人1名，内控合规部总经理1名。

2025年高级管理层下设专业委员会共计6个，分别是风险处置委员会、贷款审批委员会、财务费用审批委员会、经营成果专项审计委员会、数字化转型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分工明确，能够与时俱进、遵守勤勉、守信原则，忠实履行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自觉接受监事会监督。

6.6 关联交易

6.6.1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中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本行的内部人；
- 2. 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
- 3. 本行的内部人和主要自然人股东的近亲属；
- 4.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5. 对本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

- 1. 本行的主要非自然人股东；
- 2. 与本行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本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其他可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本行或可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6.2 持本行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

单位：户、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	持股比例
1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69.12	9
2	株洲长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79.42	6
3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82.85	5

6.6.3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对本行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同时对各支行（营业部）上报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笔进行审核，并报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末，本行关联方共计734户，其中：法人关联方26户，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实体、主要股东及其他符合监管定义的法人关联方；自然人关联方708人，涵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等。

报告期末，本行的资本净额为17.19亿元，最大单一关联方授信余额7300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4.68%，符合单个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10%的监管要求；最大关联法人所在集团客户授信余额24005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5.39%（因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被动超标）；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合计40698.65万元，占上季度末资本净额26.1%，符合全部关联方授信余额不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50%的监管要求。

关联交易总量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债券余额	贴现
法人10户	关联法人	31,467.00	28,724.00	4,200.00	-
自然人124户	关联自然人	13,854.98	11,974.65	0	-
合计		45,321.98	40,698.65	4,200.00	-

6.6.4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涉及企业，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债券余额	贴现
湖南省攸州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	7,300.00	6,100.00	1,200.00	-
攸县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本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子公司	2,7500.00	2,650.00	-	-
廖平	本行董事龙志勇的配偶	6,345.00	6,253.74	-	-
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	刘旭龙为攸县旭鑫陶瓷花纸有限公司董事长	1,800.00	1,659.00	-	-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攸县福园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代表为王振勇	5,057.00	2,555.00	-	-
株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	3,000.00		3,000.00	-
攸县腾悦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子公司	6,000.00	6,000.00		
湖南省攸州国投特色城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行持股5%以上法人股东子公司	5,500.00	5,500.00		
合计		37,752.00	30,717.74	4,200.00	-

七、重要事项

7.1 增加注册资本事项

报告期内未增加注册资本。

7.2 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年末总股本39656.7485万股为基数，拟进行现金分红与利润转增股本两种方式，其中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拟提取股金红利1982.84万元（含税）；利润转增股本拟为每10股转增0.5股，拟提取股金红利1982.76万元（含税）万元，合计拟提取股金红利3965.67万元（含税）。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末总股本39656.74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1元（含税），计人民币4362.24万元（含税）。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年末总股本39656.748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1.3元（含税），计人民币5155.38万元（含税）。

7.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4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以及企业兼并事项

2025年11月份，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批复（湘金复〔2025〕302号），同意本行吸收合并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承接湖南攸县潭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员工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处置事项。

7.5 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5.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7.5.2 重大担保

无。

7.5.3 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7.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请湖南华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行的审计机构。

7.7 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受行政机关处罚情况

2025年9月份，本行因违反支付结算、金融科技、征信、反洗钱等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株洲市分行行政处罚1次，被处以警告及39.18万元罚款。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行政机关处罚。

八、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

8.1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8.2 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详见附件。

董事长：谢越华

2026年7月